（上接B093版）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由公司取消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由公司取消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4、《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24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3,909.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1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57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7.8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57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7.8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79,697.83万元。

（二）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84,971.4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64.65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5,336.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995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此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26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号），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1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57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7.8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创新药研发项目 | 120,000.00 | 120,000.00 |
| 2 |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 180,000.00 | 70,000.00 |
| 3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 80,000.00 |
| 合计 | | 380,000.00 | 270,000.00 |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子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实”）、孙公司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奥”）、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实工程”）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

除新增上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1 | 苏州君实 | 苏州 | 2017年7月26日 | 6亿元 | 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药品、生物制品 |
| 2 | 苏州君奥 | 苏州 | 2018年1月10日 | 3亿元 | 精准医学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经营 |
| 3 | 苏州君实工程 | 苏州 | 2018年6月19日 | 2亿元 | 从事生物科技、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

上述调整后，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变更前实施主体 | 变更后实施主体 |
|---|---|---|---|
| 1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君实工程、苏州众合、苏州君盟 | 公司、君实工程、苏州众合、苏州君盟、苏州君实、苏州君奥、苏州君实工程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年9月29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苏州君实、苏州君奥、苏州君实工程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1 | 苏州君实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 512907093910166 |
| 2 | 苏州君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 512907926110866 |
| 3 | 苏州君实工程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 512907977810266 |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苏州君实、苏州君奥、苏州君实工程（以下简称“甲方”）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甲方承诺有关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此外，甲方的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二）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用途进行监督，并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三）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机构。

（四）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保荐机构发现公司、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八）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协议自公司、甲方、乙方、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苏州君实、苏州君奥、苏州君实工程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同意上述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除新增上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经营规划，有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运作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9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36、58号2号楼13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5日

至2020年11月16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5日15:00至2020年11月16日15:00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受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与Anwita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8.00 |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 8.01 | 提名蒋华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二)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三)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3、5、6、7项议案；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3、4项议案；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3、4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4、5、6、7、8项议案；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2、3、4项议案；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2、3、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5、6、7项议案；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2、3、4项议案；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2、3、4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第2项议案时，冯辉应回避表决；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第5、6、7项议案，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在审议第2、3、4项议案，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在审议第2、3、4项议案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5日15:00至2020年11月1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80 | 君实生物 | 2020/11/5 |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1日9:3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预登记：为提高会议召开当日现场登记的效率，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可于11月11日前通过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将股东大会回执（附件3）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登记方式：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36、58号2号楼13层。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一）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与Anwita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8.00 |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8.01 | 提名蒋华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二） 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附件3：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大会回执

致：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拟出席/委托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36、58号2号楼13层举行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股数量（A股）：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盖章）：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28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